

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基金管理辦法(全條文)

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管理本中心基金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及收入，爰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「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基金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基金來源包含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、中心學年度部分盈餘及其他收入。
- 第三條 各界捐款如有指定用途者，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之；未指定用途者，納入「推廣教育中心基金」統籌管理與運用。
- 第四條 基金之原則及用途：
- 一、執行本中心業務所需費用。
 - 二、完善本中心執行業務所需之硬體設施。
 - 三、本中心人才招募、培育及績效獎金核發。
 - 四、其他推動中心業務之各項重要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事業長、會計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委員。
-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檢討及追蹤上一學年支出及成效，並就下學年已規劃之支出提出討論建議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本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(含)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基金管理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單筆金額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之支出，授權事業長同意後執行，再於本委員會定期會議中追認。
 - 二、單筆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之支出，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審議後執行。
- 第七條 基金之支用應依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